

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

注意事項：本表係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費用，當事人可自行選擇，確定後之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適用國家別：越南(南越)

適用日期：107年3月8日起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桃園市亞洲婚姻協會

新臺幣：340,000 元

| (一)國內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 | | |
|----------------|----|-------------------|--------|--|
| 選項 | 編號 | 項目 | 費用 | 說明 |
| □ | 1 | 來回機票、簽證、護照 | 1,400 | 護照費用： 1,400 元，但如果沒有加訂機票，旅行社代辦費用為 1,700 元。 |
| | | | 4,200 | 越南簽證費： 每次 1,400 元，需跑三趟，但如果沒有加訂機票、旅行社代辦費用費用為 1,700 元/每次。 |
| | | | 30,000 | 越南來回機票費：(依淡旺季實際價格決定、至少需跑三趟) 1. 直航：約 10,000 元/每趟來回。 2. 轉機：約 6,000~7,000 元/每趟來回。(中轉香港或新加坡機場) 3. 廉價航空(直航)：約 5,000 元/每趟來回。(請自行網路刷卡訂票) |
| □ | 2 | 文件翻譯及認證 | 1,400 | 單身證明認證費： 1. 法院規費：500 元/每次。 2. 外交部規費：800 元/二份。(委託代辦手續者，只需驗證一份) 3. 旅行社代辦費：100 元/每次。 ※. 本協會免費陪同受媒合當事人至桃園市的「法院簡易庭」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單身證明認證，其它縣市者請自行辦理。 |
| □ | 3 | 文件規費 | 100 | 1. 良民證費用 100 元/每次。 2. 個人信用資料申請費用 0 元。 |
| □ | 4 | 受媒合當事人健康檢查 | 1,100 | 公立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檢/每次。(依醫院實際費用決定) |
| □ | 5 | 國內外機場接送及辦理各項文件交通費 | 自理 | 本協會無提供國內機場接送服務，請受媒合當事人自行前往機場。 |
| □ | 6 | 旅遊平安保險 | 2,300 | 1. 受媒合當事人可以選擇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協會代為辦理。 2. 1,000 萬+8 萬(意外醫療)之旅遊平安保險、費用約 100 元/1 天。 3. 請受媒合當事人務必辦理保險。 ※萬一於越南當地發生涉及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時，本協會將無法(不會)提供任何理賠。 |
| | | 小計 | 40,500 | |

(二)境外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選項 | 編號 | 項目 | 費用 | 說明 |
|----|----|----------------|--------|---|
| □ | 1 | 國外食宿 | 17,800 | 胡志明市及鄉下的伙食三餐費用：以 18 天、36 餐計算(午、晚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餐：由受媒合當事人自理。(胡志明市飯店有供應早餐) 2. 午、晚餐：以每人每餐 150 元餐費，每次三人用餐計算(受媒合當事人、配偶、翻譯人員)。 3. 當事人與翻譯人員住宿於鄉下飯店時的早餐費用：約 1,000 元。 4. 第 1 趟女方家人陪同住宿於胡志明市飯店時的午、晚餐費：約 600 元。(約需增加 6 餐) |
| | | | 21,300 | 胡志明市及鄉下的飯店住宿費用：(以總住宿日數約 18 晚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媒合當事人居住於胡志明市時：(約需住宿 12 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晚房價約 1,100 元(三星級飯店)。 (2). 受媒合當事人可以依照自己的預算，自行訂購住宿飯店。 2. 第 1 趟女方及家人住宿於胡志明市飯店時的費用：約 3,300 元。(約需住宿 3 晚) 2. 受媒合當事人及翻譯人員居住於鄉下時：(約需住宿 6 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價約 400 元(小飯店)，每晚需訂 2 間房間，約 800 元。 |
| □ | 2 | 境外交通 | 1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趟到鄉下相親及辦理結婚手續時的公車費用：約 2,4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回車費約 400 元/每人。 (2). 400 元 X3 人=1,200 元/每趟。(男、女雙方及翻譯人員) 2. 當事人三趟越南機場來回計程車費：約 1,800 元。 3. 翻譯人員三趟前往越南機場接、送當事人的來回計程車費：約 1,800 元。(第二趟起受媒合當事人可以要求取消接、送機服務) 4. 二趟住宿飯店到公車站的來回計程車費：約 1,200 元。 5. 外出用餐及辦理手續時的市區計程車費：約 2,800 元。 ※上述費用，不包含受媒合當事人外出旅遊時的車費。 |
| □ | 3 | 文件認證及翻譯 | 10,3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越南政府規費。 2. 文件翻譯費。 3. 無需額外支付趕件費。 |
| □ | 4 | 翻譯人員費用 | 18,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媒合當事人於越南相親及辦理結婚期間翻譯人員全程陪同。 2. 如僅係委託本協會代辦結婚手續者，可選擇只有需要時才找翻譯人員陪同，費用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天 1,000 元/12 小時、83 元/每小時。 (2). 半天 500 元/6 小時以內。 ※未滿半天以半天計算，半天以上未滿一天以一天計算。 ※本項費用所謂之全程陪同時間計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趟辦理官方手續之「前一天」到手續完成「後一天」止。 (2). 受媒合當事人額外增加之天數，如要求翻譯人員陪同時，需另外支付一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之翻譯服務費用。 |
| □ | 5 | 婚姻媒合聯誼、場地、活動費用 | 28,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親聯誼時所需之安排聯繫、場地及媒合工作人員等費用。 2. 女方參與相親時，所需之往返交通費用。 3. 受媒合當事人前往相親地點時所需之車、船、交通費用。 ※受媒合當事人於確定結婚對象並前往拜訪女方家庭且獲得女方父母同意婚姻書時，相親聯誼過程即告完成，接下來雙方交往所需的交通費用由受媒合當事人支付。 |

| | | | | |
|---|----|-------------------------|--------|---|
| □ | 6 | 探訪親家費 | 2,700 | 1. 給女方家人的見面紅包 1,400 元。(越幣 100 萬) 2. 見面禮物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準備約 1,300 元。(在臺灣購買) |
| □ | 7 | 辦理結婚相關文件手續費 | 20,000 | 1. 鄉下結婚手續辦理費用。 2. 女方鄉下單身證明的費用。 3. 無需額外支付趕件費。 ※鄉下結婚手續係指辦理縣、市政府、人民委員會、司法廳、婦女會、出入境管理局等相關單位之手續。 |
| □ | 8 | 訂婚相關事宜 | 0 | 無辦理訂婚。 |
| □ | 9 | 結婚喜宴、禮車相關費用 | 38,000 | 結婚宴客相關事宜委由女方家庭全權負責辦理： 1. 租借禮服件數：男生西裝一套、女生新娘禮服三套。 2. 婚禮攝影 DVD 二片，結婚照 100 張(4x6)。 3. 結婚聘禮：結婚六禮(檳榔、喜餅、麵包、白酒、茶葉、水果)。 4. 結婚禮車一部。 ※結婚宴客地點、宴客桌數、菜色內容及結婚宴客之過程安排，以女方家庭實際安排為準。 ※此項目已包含結婚宴客時之結婚攝影及拍照，如果受媒合當事人私下答應女方額外拍攝「婚紗藝術照」，則需另外自行支付拍攝「婚紗藝術照」之費用。 |
| □ | 10 | 結婚攝影、拍照、禮服及化粧 | | |
| □ | 11 | 結婚聘金、聘禮、金飾 | 20,000 | 結婚聘金：越幣 1,400 萬。(建議費用) 結婚聘禮由女方家庭負責辦理。 |
| | | | 自理 | 結婚金飾： 1. 項鍊一條、手鍊一對，耳環一對，男女戒指各一個。 2. 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購買(粗細自行決定)。 3. 婚宴結束後，除保留戒指給女方外，其餘金飾將交由男方攜回臺灣，等新娘入境後男方再送給新娘。 |
| □ | 12 | 岳父母紅包禮 | 0 | 此項費用併入「結婚喜宴、禮車相關費用」中，故無需另外提供。 |
| □ | 13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健康檢查 | 6,000 | 1. 第一趟時安排女方抽血檢驗。 2. 男、女雙方至政府指定之越南醫院做精神科。 3. 女方至臺灣政府指定之越南醫院全身體檢及打德國麻疹預防針。 ※女方全身體檢以 1 次計算，如受媒合當事人要求另外增加體檢項目或次數時，則受媒合當事人需另外支付所增加之體檢費用)。 |
| □ | 14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前之語言訓練講習 | 4,600 | 1. 以兩個月華語訓練時間計算。(越幣 350 萬) 2. 如受媒合當事人要求超過 2 個月，超過之時間，需另補費用。 ※如女方因交通不便或其他問題之考量，無法至本協會所安排之華語老師處上課，則由女方自行安排接受華語課程。 |
| □ | 15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機票、護照、簽證及接送車資 | 700 | 配偶護照費。 |
| | | | 2,000 | 配偶簽證費(美金 66 元)。 |
| | | | 9,500 | 配偶來臺單程機票：約 9,000 元。 1. 受媒合當事人可選擇自行訂機票或委託本協會代向旅行社訂票。 2. 依淡旺季實際價格決定。(實報實銷) 3. 如受媒合當事人要求購買來回機票，則須另補差額。 4. 胡志明市-機場、來回車資約 500 元。 ※以上為胡志明飛桃園的參考價格，飛台中或高雄費用較桃園高。 |
| □ | 16 | 境外媒合人員工作費 | 75,000 | 境外陪同服務受媒合當事人之境外工作人員所需費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7 | 媒合當事人配偶生活零用錢等 | 15,600 | 建議費用： 1. 依每趟返臺後、至下一趟前往越南所間隔之時間計算，每間隔一個月給配偶約 2,600 元之零用錢(越幣 200 萬/每月)。 2. 如因結婚手續辦理之時間提早或延後，則依照實際時間提供給配偶零用錢。 |
| <input type="checkbox"/> | 18 | 其他 | 0 | |
| 小計 | | | 299,500 | |
| 合計 | | | 340,000 | 本表合計費用共計至少約需 340,000 元；另金飾及 (一)5 項次自理部分尚未計入。 |
| 備註： 2. 隨行家屬約 22,000/每人、5 天 4 夜。(機票、簽證、食宿、交通費用) 3. 隨行家屬每增加一天住宿，約需增加 1,200 元左右之食、宿費用。 | | | | |

備註：

- 一、上述「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中所列之費用，除本協會所「代轉」之費用為固定不變動外，其它項目之費用僅屬於「預估」及「參考」之性質，如因「個人之消費選擇」、「行程變動」、「物價波動」、「匯率變動」…等所導致之費用變動時，則依照當時之實際費用支付。
- 二、越南當地所需之各項費用，以美金或越南幣支付。
- 三、依臺灣及越南政府規定的結婚手續流程，完成全部手續受媒合當事人至少須到越南 3 趟。
- 四、上述為 3 趟之費用，如手續過程須第 4 趟以上，受媒合當事人需另外自付機票、食宿等相關費用。
- 五、如果相親未能成功，則本協會除向當事人收取簽約金 3,000 元，部份之婚姻媒合聯誼、場地、活動費用 12,000 元及每日 1,000 元之翻譯服務費用外，不收取其它費用。
- 六、因女方悔婚、手續疏失、結婚面談拒件等所生之退費，依照合約中「個別磋商條款」約定方式辦理。
- 七、本協會要求於媒合及手續的過程中，女方及其家人不得額外向受媒合當事人索取金錢或要求餽贈物品，如果女方或其家人私下發生此種行為時，請受媒合當事人勿私自同意，並請通知本協會進行瞭解、溝通，如果受媒合當事人私下承諾女方時，則本協會將不再重覆進行瞭解與溝通。
- 八、本表費用已明白告知受媒合當事人為自行支付費用，並獲受媒合當事人同意。
- 九、本費用資訊同意公布於移民署網站。

受媒合當事人簽名：_____ (簽章)

桃園市亞洲婚姻協會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